

试刊号
2014年3月



国际海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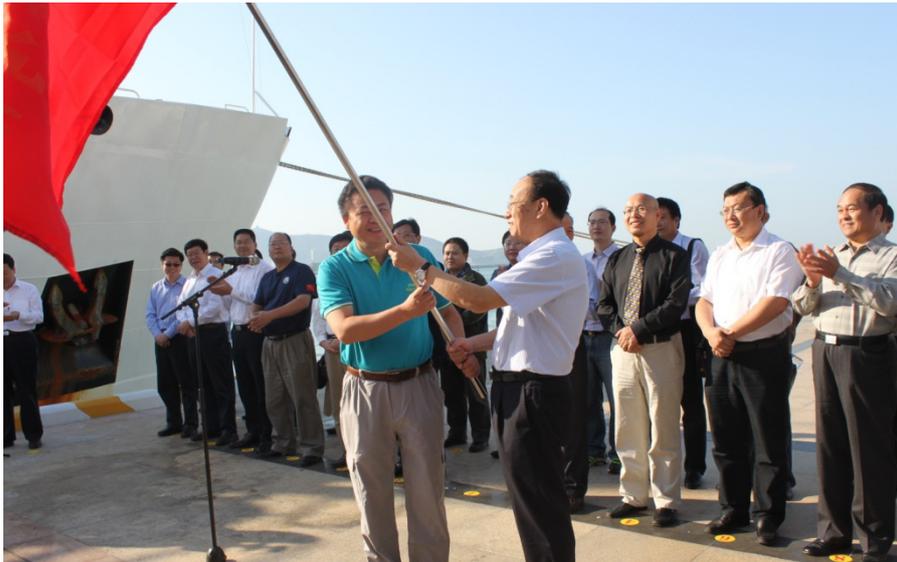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电话：(010) 68015068

邮编：100860
邮箱：comra@comr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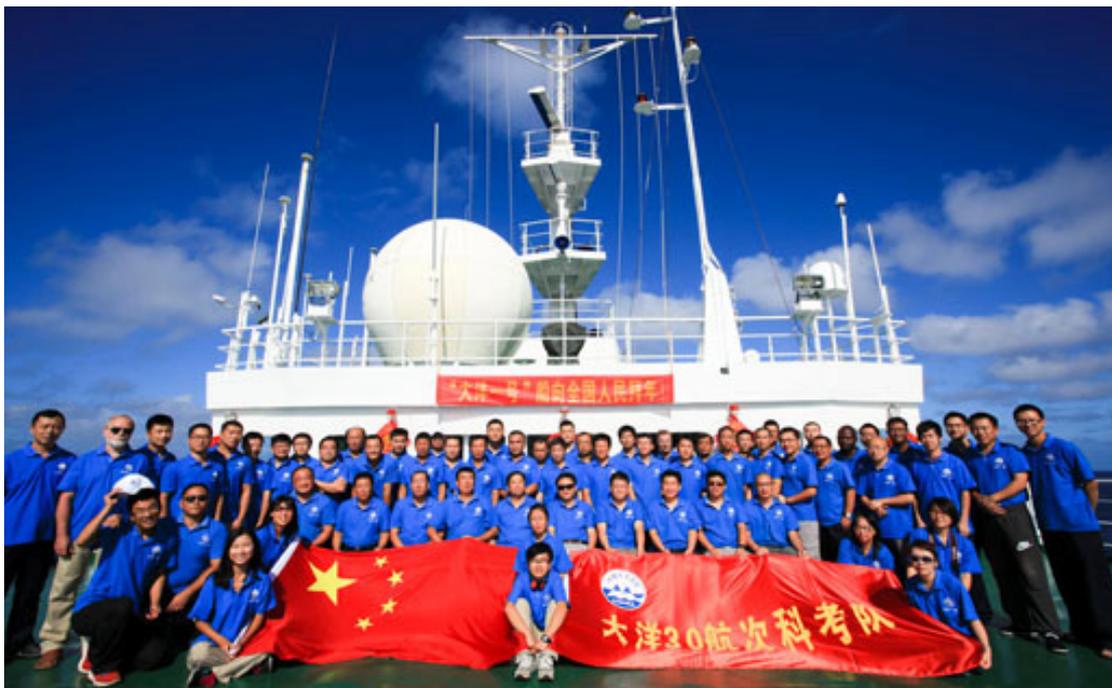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主办



1	
	2
3	

1. 大洋 30 航次三亚起航
2. 国家海洋局安全检查组对“大洋一号”船进行航前消防抽查
3. 大洋 30 航次科考队员在西南印度洋向全国人民拜年



《国际海域信息》编委会

主 编：王 飞

编辑部：王秀梅 邬长斌 刘 予 刘少军 何宗玉 武光海（按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罗 祎 李琳琳 林景高

目 录

国内动态	1
张高丽：努力把极地大洋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1
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3
《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开展	4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海洋开发装备水平提出要求	4
刘赐贵与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座谈大洋工作	5
刘赐贵向中国大洋 30 航次全体科考队员致元旦、春节问候	5
深海采矿工程研讨会举行：加快深海采矿业培育发展	6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座谈会召开	7
我国首个实验型深海移动工作站完成总装	7
第二批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学员选拔工作圆满完成	8
“蛟龙”号海试获 2013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9
“蛟龙”号研发团队获中国年度经济人物创新奖	10
大洋科考队员向全国人民拜年	10
国际动态	11
我国提交十个国际海底地名提案获通过	11
中国新任常驻海管局代表董晓军大使向海管局秘书长递交全权证书	12
海管局与墨西哥政府联合举办国际海底问题专题宣讲班及研讨会	12
海管局更新海山底栖生物研究成果	13
海管局继续致力于与深海矿物资源有关的生物分类标准化	13
海管局为在金斯敦举行的法技委会议做准备	14
海管局捐赠基金顾问专家小组在金斯敦召开会议	14
海管局启动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利益相关者调查”	15
海管局理事会成员选举规则及动态	16
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公司与海管局 签署富钴结壳勘探合同	17

德国提交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17
库克群岛提交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18
巴西提交富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18
业务进展	19
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及课题中期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19
“海洋六号”完成中国大洋 29 航次科考任务凯旋	20
“蛟龙”号 2013 年试验性应用航次完美收官	21
“潜龙一号”完成大洋应用性试验工作	22
“大洋一号”船起航执行大洋 30 航次科考任务	23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相关课题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23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组织下潜科学家参与入馆样品的描述整理与使用分配	24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工作进展	25
立场观点	27
黄惠康司长在中国大洋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上 关于国际海底形势的发言	27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使在第 68 届联大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30
理事单位介绍	32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3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34
资料	36
中国大洋协会 2013 年大事记	36
海管局秘书长在第 68 届联大发言摘要	38
日本深海矿产资源开发信息	39

国内动态

张高丽：努力把极地大洋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 2014 年 1 月 26 日亲临国家海洋局与极地大洋科技工作者座谈，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中国载人深潜精神和南极精神，勇于改革创新，努力把极地大洋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贡献。

座谈会前，张高丽看望了极地大洋科考队员和家属代表，通过海事卫星与正在“雪龙”号极地科考船、“大洋一号”科考船和南极长城站、中山站执行科学考察任务的专家代表进行了视频连线对话，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祖国人民，向奋战在冰雪极地和浩瀚大洋的科考队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新春的祝福。

张高丽充分肯定了科考队员牢记祖国和人民的重托，克服各种困难取得的显著成绩，特别是高度评价了在“雪龙”船成功突破海冰围困过程中，科考队员们所展现出来的顽强精神和过硬素质。他详细了解科考队员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勉励大家再接再厉，确保身体健康，确保船舶和设备安全，圆满完成科学考察任务。科考队员家属代表也进行了连线对话，叮嘱队员们保重身体、安心工作，期待他们凯旋。连线对话气氛热烈，情景感人，全体科考队员感谢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决心以优异成绩向祖国和人民汇报。

在同极地大洋科技工作者座谈时，张高丽指出，极地大洋工作是海洋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领域。做好极地大洋科学研究与考察工作，对深化人类对极地大洋的认知、推进气候变化研究与合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 30 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极地大洋工作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不断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海洋科技综合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一支乐于吃苦、甘于奉献、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极地大洋科考队伍，为人类科学认识、和平利用极地大洋做出了积极贡献。

张高丽要求，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极地大洋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要加强顶层设计认真研究极地大洋工作发展的总体战略，制定好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基础研究项目的实施，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提升极地通讯、雪地运输等保障水平，增强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立人才联合培养的新机制，培养高水平、专业化的领军人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国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极地大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为我国 极地大洋科学考察工作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张高丽与极地大洋工作者座谈



张高丽视频连线极地大洋科考队员

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2014年1月21日，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暨国际海底新资源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在京召开。中国大洋协会常务理事及代表、新资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代表和协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大洋协会理事长王飞作会议总结。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新资源2013年工作总结及2014年重点任务，听取了《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工作进展及初步评价的报告，讨论了完善大洋中长期战略部署及“十三五”规划预研工作。

会议充分肯定了2013年中国大洋协会各项业务工作取得的成绩。会议认为，2013年大洋工作成果丰硕：大洋航次调查取得新突破，“蛟龙”号试验性应用航次首航顺利，富钴结壳矿区申请获得核准，10个国际海底命名提案获得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通过，船舶及保障能力建设稳步发展等。

会议指出，面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我国大洋工作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现有船舶和装备保障能力难以满足履行勘探合同需要，深海资源开发能力基础薄弱、技术储备不足，公海保护区和深海生物多样性等热点问题研究不多，我国大洋面向未来的工作体制机制有待改革创新。

针对2014年大洋工作，会议提出将在党的十八大“建设海洋强国”宏伟目标指引下，持续开展大洋航次调查，计划安排多艘船赴三大洋开展海上调查，以资源勘探为主，兼顾环境调查和科学研究；推进大洋项目组织实施，积极履行勘探合同，重点研究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到期的应对策略；加快深海资源勘探开发能力建设，重点发展深钻、电磁法探测系统等新资源勘探所需核心装备，推进6000米AUV等关键设备的实用化进程，积极推动深海资源开发能力建设工程尽快立项；继续组织开展“蛟龙”号试验性应用工作，推动载人深潜应用工程项目立项；加快大洋立法进程，争取年内提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律框架；力争在公海保护区、深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工作，完善国际海底命名工作机制，争取获批若干新命名。

王飞在总结发言时强调，要加强对国际海域形势的综合研判与把控，充分发挥中国大洋协会常务理事会及国际海底新资源工作小组的领导作用，树立责任意识，改革创新，谋划好、落实好大洋航次调查、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大洋立法等重点工作，为大洋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十二五”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开展

截止 2013 年年底，《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执行过半。为保障《规划》的全面实施，及时跟踪分析实施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为《规划》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2013 年 12 月，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制定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将相关任务分解落实，启动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中期执行评价，2014 年将尽快按照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要求，以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名义发函各沿海省市相关部门及协会理事单位，广泛征集《规划》执行情况进展，汇总形成《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视情报《规划》印发部门。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对海洋开发装备水平提出要求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意见》对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意见明确了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的途径和措施。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销售服务基地。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此外，该意见还要求，加快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上工程设施市场，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刘赐贵与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座谈大洋工作

2013年11月22日上午，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赐贵与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座谈大洋工作，参加座谈会的领导还有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大洋协会理事长王飞，国家海洋局办公室主任石青峰，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主任金建才和书记沈继刚等。金建才主任汇报了大洋事业发展历程、发展的主要阶段、大洋工作特点和大洋工作2013年工作进展，并介绍了目前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形势以及我面临的主要问题。刘赐贵指出大洋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事业的发展来之不易，离不开全体大洋工作者辛苦努力和方方面面的支持，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大洋工作是关乎海洋强国战略的问题，是关系国家海洋权益的问题，全体大洋工作者要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刘赐贵特别指出，目前国际海底区域活动正处于由资源勘探向开发阶段过渡中，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要及时开展战略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刘赐贵要求大洋协会办公室继续做好“蛟龙”号载人潜水器试验性应用工作，大力提升深海资源勘探和调查能力。

刘赐贵向中国大洋 30 航次全体科考队员致元旦、春节问候

国家海洋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赐贵，在元旦、春节来临之际，向奋战在大洋考察一线的中国大洋 30 航次全体科考队员致以节日问候。

刘赐贵在元旦、春节慰问电中表示：自“大洋一号”起航以来，在临时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科考队通过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大力发扬“自强、探索、奉献、和平”的大洋精神，连续作战、顽强拼搏，在科考工作中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特别是在2014年新春来临之际，举国同庆的时刻，全体考察队员远离祖国和亲人，甘于奉献，坚持奋斗在大洋科考第一线。

刘赐贵在慰问电中充分肯定了我国大洋科考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大洋科考队员们正在履行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开篇航次，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全体队员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同志春节前夕连线慰问考察队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发扬大洋精神，注重安全、再接再厉，圆满完成各项考察任务，用实际行动为我国实现建设海洋强国的目标迈出坚实的步伐。

深海采矿工程研讨会举行:加快深海采矿业培育发展

2013年10月18日,由中国大洋协会组织的深海采矿工程研讨会在江苏无锡举行。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大洋协会理事长王飞到会指导,中国大洋协会、长沙矿冶院、中船重工集团702所和中南大学等单位代表作主题报告,南通中远船务、中海油和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代表作特邀报告,会议围绕我国深海采矿主要目标和行动路线进行了深入讨论。

当前国际海域资源竞争激烈,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海管局)已着手制定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国际海底工作重心正从勘探向开发过渡。西方财团和跨国企业不仅在他国专属经济区做好了开采准备,还积极布局国际海底资源的规模开发,并把我作为深海采矿产品的首选市场,深海采矿初见端倪。会议以建设海洋强国目标为指引,认为实施深海采矿工程对有效提升我国深海资源开发能力,促进深海高技术装备制造业、采矿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高我国深海资源开发综合竞争力,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深海采矿工程不仅是一项战略性工程,还是一项非常现实紧迫的工程。特别是我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于2016年到期,需进一步加强深海采矿工作,切实履行勘探合同,尽快启动深海采矿工程,为实现勘探向开发顺利转段做好支撑。

王飞在研讨会上说,20多年来,我国深海采矿研究主要是结合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工作开展,尚未开展深海采矿规模化的技术能力验证,还没有形成深海采矿业产业化的协同工程体系,在深海采矿能力建设方面还相对滞后。王飞要求中国大洋协会要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战略部署,不断提升深海资源开发能力。他希望中国大洋协会要充分发挥在深海采矿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制定和推动相关计划和项目的实施。

他指出,深海采矿是一项复杂的工程,除了要注重项目和项目之间的相互融合,跨部门、跨行业、跨学科的相互融合,还要在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方面下功夫,形成深海采矿的自主创新体系。

在研讨会上,专家还围绕国际深海采矿发展的现状及形势,我国对深海采矿工程的技术需求和深海采矿能力现状,我国深海采矿工程目标和行动路线等话题进行了讨论。随着国际深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日趋活跃,一些企业的深海采矿计划正在或已经付诸行动,商业性深海开采已见端倪。专家建议应予以高度关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座谈会召开

2013年12月3日上午，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调研室，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规划室、经济法室，外交部条法司和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在北京就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立法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了座谈。

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贾桂德就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立法的必要性以及立法的具体要求做了报告。贾司长认为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是非常振奋的、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立法将有利于我更好地参与国际海底区域事务，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海管局勘探规章以及海洋法法庭咨询意见等国际层面的要求来说，开展相关国内立法是担保国履行其义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在其担保的企业从事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对环境造成损害时其寻求免责的必要条件，从国内角度来说立法是国家对开展相关深海海底活动进行管理的要求；对于我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具体内容，贾司长认为要充分体现国际法要求，立法要调整政府、承包者和海管局三者之间关系，核心是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我国政府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直接义务，政府对我从事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承包者的管理以及具体管理的机构、对象和措施等规定；同时贾司长指出目前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尚在不断演变之中，立法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既满足现在国际法律规章制度要求，又能适应未来开发的需要，立法不仅要涉及环境法，还需体现公司法、税法等相关内容。

与会人员结合贾司长报告，对立法提交人大常委会的时间、立法的原则、立法涉及的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相关问题达成初步共识。

我国首个实验型深海移动工作站完成总装

2013年11月，由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研制的我国首个实验型深海移动工作站完成总装，即将开展水下试验。这是继“蛟龙”号进入试验性应用并首航成功后，我国深海科研装备研制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

首个实验型深海移动工作站历经十年科技攻关，目前正在进行调试，计划近期进行水池试验。

此深海移动工作站为 35 吨级，在海底工作的时间为 12 至 18 小时，载 6 个人。实验平台底部装载着水下机器人，平台潜到海底后，驾驶人员可以释放机器人，遥控其进行独立航行作业。机器人最远可离开平台 100 米，工作深度最大可达 1,500 米，可以完成一些物体的抓取和布放工作。

如果把“蛟龙”号比作神舟飞船，这个实验型深海移动工作站就相当于载人航天的目标飞行器天宫一号，它是我国未来深海“空间站”的雏形。未来中国还将研究制造 300 吨级的中型移动工作站，以及 1,500 吨级和 2,500 吨级的深海移动工作站。未来的深海移动工作站除了在海底能够工作更长时间和更大范围，还可以像一个运载平台一样，配备有多类深海机器人，使更多的深海科学实验研究成为可能。

目前，中国是继美、法、俄、日之后世界上第五个掌握 3,500 米以上大深度载人深潜技术的国家，“蛟龙”号保持着同类作业型载人潜水 7,062 米的深度记录。

第二批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学员选拔工作圆满完成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我国第二批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学员选拔新闻发布会在国家海洋局召开。会上，国家海洋局新闻发言人石青峰宣布了选拔结果：刘晓辉、齐海滨、杨一帆、张奕、陈云赛、赵晟娅成为我国第二批潜航员学员，其中张奕和赵晟娅为我国首批女性潜航员学员。

第二批潜航员选拔工作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正式启动。至报名结束，共有来自全国 59 所高校、20 多家单位的 203 名考生踊跃报名。经过简历筛选，130 名考生符合报考条件，进入现场测试阶段。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 日，90 名考生（男性 65 名、女性 25 名）在空军青岛航空医学鉴定训练中心进行现场测试。现场测试共包括初选、复选、定选三个阶段，其中初选包括潜航员职业能力与特质测试、专业基础能力测试、体质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复选包括医学检查、心理面试和潜航员职业能力与特质结构化面试；定选包括晕船测试、综合面试、医学复核、氧敏感测试、幽闭测试。通过现场测试确定了 10 名目标人选。11 月 5 日至 24 日，三个考察组对 10 名目标人选进行了政治审查、医学病史与家庭情况调查、心理品质调查。11 月 27 日上午，潜航员选拔工作组对 10 名目标人选进行综合评定，提出 6 名第二批潜航员学员推荐名单并上报国家海洋局。经公示，国家海洋局于 12 月 10 日正式向社会公布第二批潜航员学员名单。

第二批潜航员学员选拔是我国首次面向全国公开选拔的潜航员学员。同时，本次选拔产生了我国首批两名女性潜航员学员，对我国载人深潜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将为我国建设形成一支专业结构科学、学历层次合理、年龄与性别比例适当的载人潜水器潜航员队伍打下坚实基础。

入选的 6 名潜航员学员将于 2014 年开始接受为期两年左右的培训。按照培养计划，潜航员将接受潜航员素质培训、专业基础理论培训、潜水器技术理论培训、潜水器维修技术培训、水面支持系统培训、潜水器操控技术培训、海上训练、体质体能训练、心理训练、考核等 10 个模块的培训，通过培训、考核后才能成为正式的潜航员。

与第一批潜航员学员培训相比，这次培训有两个突出特点：首先，第一批潜航员培训是处于“蛟龙”号研发、海试阶段，是随着“蛟龙”号成长起来的，而现在“蛟龙”号已转入试验性应用阶段，性能稳定并形成了规范的作业规程，在此情况下开展的第二批潜航员学员培训会更加系统、科学、高效；其次，在本次潜航员选拔中，国内上百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参与了选拔项目的制定、分析、考核等过程，在对潜航员学员的培训过程中，各领域专家团队还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高水平、高起点地做好培训工作。

“蛟龙”号海试获 2013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3 年 12 月 21 日，2013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在京召开。经过复审，评选出 2013 年度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9 项。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长孙志辉，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宏出席会议。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是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最高科学技术奖项，旨在奖励在海洋工程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应用领域具有重要创新和进步，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

今年，全国共有 80 多项成果通过网上评审系统申报，56 项成果通过审查进入评审，15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通过三轮投票评出了 2013 年度海洋工程技术奖各奖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19 项。“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海上试验获一等奖。

“蛟龙”号研发团队获中国年度经济人物创新奖

2013年12月12日，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现场直播了2013中国年度经济人物颁奖盛典。“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研发团队荣获2013中国年度经济人物创新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702研究所所长翁震平、“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总设计师徐芑南和潜航员叶聪作为团队代表，接受了“神九”航天员景海鹏和刘旺为他们颁发的奖杯。

大洋科考队员向全国人民拜年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远在西南印度洋执行科学考察任务的中国大洋30次航次科考队全体队员向全国人民拜年，致以新春问候。

队员们表示，虽然春节期间不能与家人团聚，但想到可以为祖国大洋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就觉得非常自豪、非常骄傲。大家一致表示，在新的一年里，将牢记祖国和人民的重托，继续发扬大洋精神，圆满完成各项科学考察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向祖国和人民汇报，努力推动大洋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国际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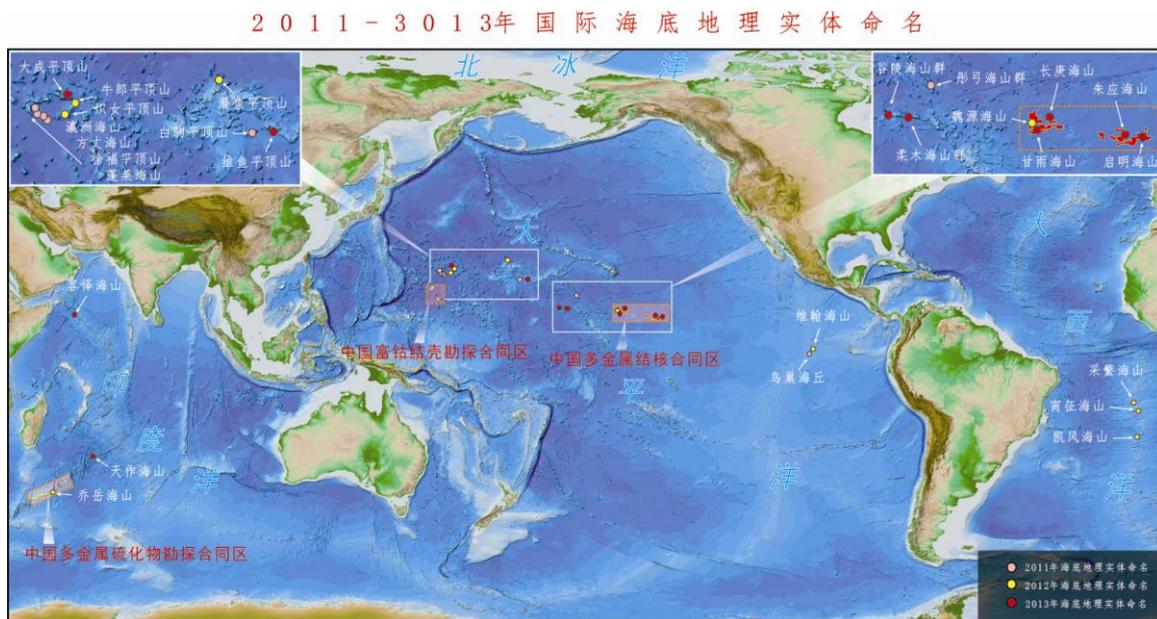
我国提交十个国际海底地名提案获通过

2013年9月，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第26次会议上，中国首次以中国地名委员会海底地名分委会名义提交的10个海底地名提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被收入国际海底地名名录。

这10个海底地名分别为：长庚海山、启明海山、甘雨海山、朱应海山、维雨平顶山、大成平顶山、谷陵海山群、柔木海山群、天作海山和客怪海山。其中8个位于太平洋、2个位于印度洋。

此次我大洋海底地理实体命名是以《诗经》为命名思路，并以《风》、《雅》、《颂》为主线进行命名。用于编制这10个海底地名提案的数据均来自于中国大洋调查工作获取的数据资料。目前，中国已有29个海底地名提案（其中包括中国大洋协会提出的26个提案），获得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审议通过。

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是在政府间海洋委员会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联合领导下的全球海洋通用制图指导委员会的下属专业组织。该组织是当今海底地名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各国提交的海底地名提案。



中国大洋协会26个海底地名提案分布图。太平洋20个（富钴结壳调查区13个、多金属结核调查区5个，多金属硫化物调查区2个）；印度洋3个；大西洋3个。

今年，中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巴西、挪威、新西兰7个成员国向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提交了55个新地名提案。经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审议，共有48个新提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国新任常驻海管局代表董晓军大使 向海管局秘书长递交全权证书

2013年10月23日，中国新任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代表董晓军大使前往金斯敦海管局总部，向海管局奥敦通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董大使表示，中国高度重视国际海底事务，祝贺海管局工作近年来不断取得新突破，乐见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正逐渐从理念变为现实。董大使强调任内将努力工作，继续深化中国与海管局的友好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国际海底事业向前发展。

奥敦通秘书长欢迎董大使履新，并向董大使介绍了海管局的相关情况以及国际海底区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奥敦通秘书长感谢中国长期以来对海管局工作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将继续与中国加强合作，促进国际深海采矿取得积极进展。

海管局与墨西哥政府联合举办国际海底问题 专题宣讲班及研讨会

2013年11月11日至12日，海管局与墨西哥政府在墨西哥城联合举办“国际海底问题专题宣讲班及研讨会—环境、法律和技术挑战”，海管局秘书长奥敦通出席研讨会并致开幕辞。

与会专家主要研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创建机构运转情况、“区域”内活动的法律框架、《公约》成员国对“区域”其他活动实体的责任等。宣讲班的目的是提升公众对国家管辖区域外和外大陆架海底矿产资源性质的认识，介绍海管局在深海采矿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和作用。

墨西哥研讨会是海管局举办的第六次宣讲班，这是第二次在南美举行此类宣讲班。此前还在印尼（2007年）、巴西（2008年）、尼日利亚（2009年）、西班牙（2010年）、牙买加（2011年）和

美国（2012年）举行过类似的普及研讨会。

海管局更新海山底栖生物研究成果

2011年5月在温哥华举办了由海管局资助的研讨会，其研究成果“太平洋富钴结壳区域海山底栖生物：未来海底采矿生物保护的挑战”已经可以在线阅读（<http://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ress/Schlache-etal2013.pdf>）。该论文由多位知名科学家联合署名。文章指出采矿空间管理设计和生物保护方法有以下几种含义：①对富钴结壳区域外的海山保护不可能囊括“区域”内已发现的广泛生态特征；②保护区需要包含一个广阔的测深梯度；③理想的单独海山采矿区块的长度不应超过2千米。总体来说，“区域”内海山典型深水无脊椎动物群的生命史特征和形态特点表明从任何机械影响中恢复过来都可能非常缓慢。

该研讨会的目的是有效保护深海物种提供必要生物信息，以便协助改进海山采矿作业的环境指南。这些发现成果取代了海管局技术研究8号文件，该文件是海管局早期研究成果，用以评估海山（含/不含富钴结壳）群落构成的类型、差异以及决定这些类型的因素。

海管局继续致力于与深海矿物资源有关的生物分类标准化

为推进数据标准化，海管局正致力于三种生物分类的标准化——巨型生物、大型生物与小型生物。

这三种生物与三种矿物资源有关（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海管局已经就上述三种资源制定了规则、规章以及探矿与勘探程序。

2014年1月28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一次海洋矿业圆桌会议上，海管局秘书长奥敦通指出2013年举办了第一次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巨型生物分类标准化的研讨会，2014年将举办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大型生物分类标准化的研讨会。包括上述两次研讨会，此类研讨会共将举办三次。

在本次日本经济产业省与外务省共同举办的会议上，秘书长作了主题发言。

秘书长的发言涉及海管局的各种职能与工作，如：“区域”内三种矿产资源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的核准、“区域”内勘探承包者正在执行的工作、深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规章制定准备工作的现状、能力建设以及海洋环境保护。

海管局为在金斯敦举行的法技委会议做准备

2014 年海管局法律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法技委)在金斯敦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将在海管局第 20 届会议期间(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

为平衡法技委在这两次会议之间的工作量，临时议程中的某些事项将会在 2 月份优先安排，如考虑未决的承包者(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印度政府、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的申请与开采规章制定等。

当前法技委由 25 个成员组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5 年。他们均有相关领域的个人资质，如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加工、海洋学、经济学、法律事务等与海洋矿产有关的领域。

法技委被赋予与深海底区域活动有关的各种职能，如审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勘探和采矿活动监管、“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为海管局大会与理事会提供有关非生物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的建议。

法技委从成立伊始相继制定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海管局捐赠基金顾问专家小组在金斯敦召开会议

海管局捐赠基金顾问专家小组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金斯敦召开了第 11 次会议。该专家小组的 7 名成员均由秘书长任命，包括海管局、教育机构、国际组织和私人领域的常驻代表，均与海管局评审基金援助申请的工作紧密相关。

专家小组讨论了基金财务状况报告，挑选关于西南印度洋脊超慢速扩张热液系统国际合作研究培训项目的候选人，审核并考虑新的申请。

捐赠基金推动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尤其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有资质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及科学合作参与海洋科学研究项目。

该基金共设有两个奖项——45000 美元的洋中脊基金，2012-2014 年期间每年资助 3 个海洋科学奖学金名额；30000 美元的罗德学院海洋法律与政策基金，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名学生，并扩展该学院与深海底海洋科学有关的培训项目。

该基金还为以下发展中国家的 30 名科学家提供了财政支持：阿根廷、孟加拉、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以及越南。每个受资助者都能参加国际培训项目或研究项目，这些项目没有基金的资助都是无法完成的。

海管局启动深海矿产资源开发规章“利益相关者调查”

2014 年 3 月 10 日，海管局启动“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活动，以向其成员、目前和未来的利益相关者征集有关建立采矿监管框架的信息。

调查的目的是开启第 19 届海管局理事会会议所构想的与利益相关者互动和磋商的进程。在上述会议期间，理事会同意对制定“区域”内采矿规章进行更深入的研究（ISBA19/C/18 第 19 段），并讨论了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等事项。理事会还鼓励法技委在继续开采规章起草工作的同时，审查与利益相关者互动事项。

“利益相关者调查”是海管局期望的与利益相关者系列互动中的首项活动。通过与利益相关者互动，有利于海管局在制定监管框架时吸收当今最佳做法，并期望从“区域”活动专家们的深度观察、分析和观点中受益。

调查聚焦四个领域：财务条款和义务、环境管理条款和义务、健康和安全性以及海事安全、总体考虑——利益相关者的交流和透明度。海管局鼓励所有成员和利益相关者（包括个人和机构）参

与调查。

海管局理事会成员选举规则及动态

依据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三部分第 15 段，海管局理事会由 36 个成员组成，按照以下程序由大会选举产生：

一、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那些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二、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做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三、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四、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五、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海管局第一届理事会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选举产生，依据 94 年协定，理事会半数成员于 2 年后到期。因此 1998 年 3 月举行了第一次空缺选举。从那时起，每两年就要举行一次理事会半数成员的空缺选举。

2014 年海管局第 20 届会议将重新选举半数理事会成员。根据规则，大会应在理事会成员选举前准备符合相关组别资格的国家名单。其中理事会 B 组的指示性名单久未更新，该组所要求的资格为“在‘区域’内准备或从事有关活动的 8 个最大投资国”。该组的 4 个理事会成员即由大会从这 8

个最大投资国中选出。中国自 2005 年成功竞选理事会 A 组成员后已连任 8 年，目前海管局已经来函，要求我提供有关在国际海底区域投资统计信息。

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公司与海管局 签署富钴结壳勘探合同

2014 年 1 月 27 日，海管局与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金属矿物公司（JOGMEC）在东京签署了为期 15 年的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合同。在日本经济产业省副大臣松岛绿的见证下，海管局秘书长奥敦通与 JOGMEC 总裁河野博文共同签署了合同。依据合同，JOGMEC 将在西太平洋海底 3,000 平方公里的区域拥有富钴结壳的专属勘探权。

JOGMEC 是一个日本国有实体，作为日本政府的代理负责实施日本在自然资源与能源方面的国家政策。JOGMEC 的海底勘探申请许可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获得海管局的批准。JOGMEC 是获得海管局勘探许可授权的第 14 个实体，也是签署富钴结壳勘探合同的第 1 个实体。

德国提交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2013年12月17日，海管局收到了德国联邦地质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院代表德国联邦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申请。申请区域位于中印度洋，申请方选择向海管局提供股份的形式替代提交保留区。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法技委委员将接到上述申请。对该申请的审核将纳入2014年2月3日的法技委会议议程。

库克群岛提交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2013年12月27日，库克群岛国有企——库克群岛投资公司（CIIC）提交了在保留区开展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并得到库克群岛政府的担保。其申请的区域位于太平洋CC区比利时G-TEC海洋矿产资源公司于2012年7月申请矿区时提交的保留区内。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法技委委员将接到上述申请。对该申请的审核将纳入2014年2月3日开始的法技委会议议程。

巴西提交富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2013年12月31日，海管局收到了巴西国有企业（Companhia de Pesquisa de Recursos Minerais）提交的区域内富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该申请得到了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担保。申请区域位于大西洋的里奥格兰德海隆。而且申请方选择向海管局提供股份的形式替代提交保留区。

根据《“区域”内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法技委委员将接到上述申请。对该申请的审核将纳入2014年2月3日开始的法技委会议议程。

业务进展

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及课题中期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为加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确保“十二五”项目的顺利进行，2013年11月10日至19日间，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分别在广州、厦门、北京和杭州开展了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所属35个课题中期评估工作，对“十二五”重大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此次中期评估促进了重大项目及课题间的交流，达到了预期目标。

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是为切实履行中国大洋协会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紧密结合国际海域航次调查，在国际海底区域内对资源、环境和生物等领域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分别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海洋局第一、第二和第三海洋研究所牵头实施。

一、评估流程

课题承担单位按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要求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完成课题自评估报告并提交财务检查准备材料。其中，课题自评估报告包含：课题进展阶段报告、自我评估意见、财务评估报告、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表、课题成果汇总表。重大项目在所属课题自评估报告基础上完成重大项目进展阶段报告。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根据项目特点邀请有关业务和财务专家，形成评估专家组。在项目及课题自我评估基础上进行会议评估。

根据中期评估要求，各重大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向专家组提交了评估材料，进行了汇报和答辩。专家组根据课题及重大项目提交材料和汇报内容，分别对合同任务完成进度、阶段性研究成果、方案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方案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评估结果

重大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均按时提交中期自评估报告和财务检查材料。根据重大项目及课题的进展情况，对照合同要求，经专家质疑和讨论，重大项目及所属35个课题全部通过中期评估。

评估组专家认为重大项目课题设立合理，所属课题对重大项目起到了支撑作用。多金属结核合同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区、富钴结壳资源重大项目课题设立能够满足当前履行勘探合同、提交年度报告的需求。各重大项目分别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

1、多金属结核资源综合评价重大项目

初步确定了首采区及矿体圈定的方法以及资源评价方法；开展了合同区环境基线补充调查工作，确定了环境参照区的选区标准；完成了合并冶炼主体工艺试验，对合同区采、选、冶工艺进行筛选，初步建立了首采区开采相关技术经济评价模型。

2、富钴结壳资源评价重大项目

研究了典型海山富钴结壳的分布规律与空间分布特征，编制了区域地质图，开展了南海与太平洋富钴结壳的地球化学对比研究，初步建设了全球大洋富钴结壳数据库；开展了对底栖生物分布特征、悬浮颗粒物、营养盐、海水底层流等海山区环境评价研究；开展了砾状、板状结壳选矿研究和冶炼试验。

3、多金属硫化物资源评价重大项目

建立了超慢速扩张洋脊硫化物预测分布模型，编制了西南印度洋盆的地质图件，建立了热液区硫化物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找矿模型和标志；研究了其他大洋典型区域热液区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特征；获得了西南印度洋合同区营养盐、溶解氧、PH 等海水化学分布特征，完成了环境化学基线部分指标的分析测试。

4、深海（微）生物勘探与资源潜力评价

获得深海菌株 3,000 多株；发表 SCI 期刊论文 70 篇，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获得授权 6 项，获得美国发明专利 2 项新申请 1 项；编写国内专著 1 本，参与编写国际专著 2 本；获得海洋工程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

评估专家充分肯定了各重大项目及课题的工作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指出了执行过程中组织协调、成果集成与共享、学术交流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并根据各重大项目及课题实际情况对后续工作开展提出了改进建议。

“海洋六号”完成中国大洋 29 航次科考任务凯旋

历时 123 天，航程 2 万海里。“海洋六号”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抵达位于珠江口的广州海洋地质专用码头。中国大洋 29 航次科学考察调查任务顺利结束。

2013 年 5 月 28 日，“海洋六号”从广州起航执行大洋 29 航次科考任务，先后在东北太平洋的

我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区、克拉里昂—克里帕顿断裂区（CC 区）、西北太平洋的我富钴结壳勘探区采薇海山和中太平洋海盆等 4 个区域开展资源、环境、生物等调查。

科考人员对我国自主研制的 6000 米声学深拖系统以及 6000 米无人无缆潜器“潜龙一号”分别进行了应用性试验。其中声学深拖探测系统首次成功应用于富钴结壳矿区资源调查，同步获取了测深、侧扫、浅层剖面等 3 种声学探测数据。“潜龙一号”在东北太平洋我多金属结核矿区 5,000 多米深海域进行试验，成功下潜 7 次，水下工作近 30 小时，为研究多金属结核小尺度分布规律提供了宝贵资料。

“蛟龙”号 2013 年试验性应用航次完美收官

由中国大洋协会组织实施的“蛟龙”号 2013 年试验性应用航次（中国大洋 31 航次），自 2013 年 6 月 5 日从青岛起航，先后前往中国南海、中国大洋协会东北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区和西北太平洋富钴结壳勘探矿区开展下潜作业，中途停靠波纳佩港补给。9 月 19 日，其支持母船“向阳红 09”船顺利返抵江苏江阴苏南国际码头，并于 9 月 24 日返回青岛，航次历时 11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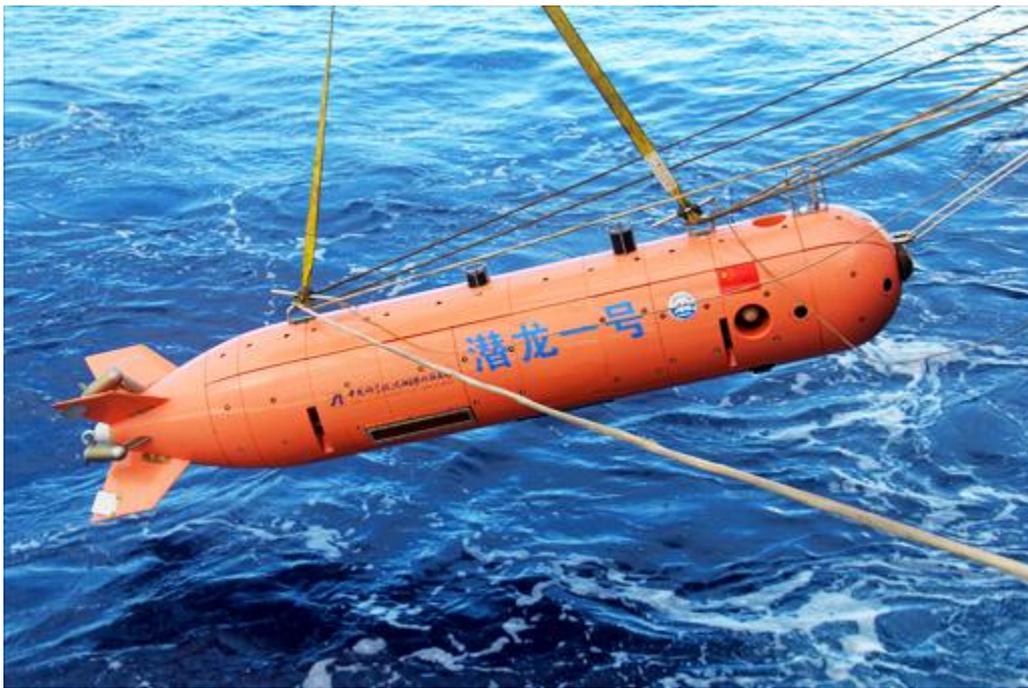
航次期间，“蛟龙”号共执行 21 次下潜任务，搭乘 10 名科学家 14 下潜人次，其中包括同济大学和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的两名女科学家。面对总体海况较为恶劣的不利因素，全体队员兢兢业业，努力拼搏，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取得大量地质、生物样品以及高清视像资料，获取了大量精细海底地形资料，充分发挥了“蛟龙”号深海作业的技术优势，同时航次还完成了 11 次 CTD 采水、8 次浮游生物拖网、4 次多管地质取样和 3 次箱式取样等常规调查作业。

“蛟龙”号 2013 年试验性应用航次顺利完成，成功迈出了“蛟龙”号转入应用阶段的第一步，充分证明了现场指挥部和临时党委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深潜团队的任务执行能力，验证了“蛟龙”号优越、稳定的性能，展现了“蛟龙”号在海底环境评价科学探测方面的应用远景。然而，着眼未来，中国载人深潜事业的发展任重道远，“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由试验性应用最终走向业务运行需要载人深潜团队的不断发展和壮大，以及多个大洋航次的历练方能实现，其间仍需国家科学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的共同支持。在国家领导人的深切关注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载人深潜团队将再接再厉，发扬“严谨求实、团结协作、拼搏奉献、勇攀高峰”的载人深潜精神，不断提高和增强团队的业务

水平和工作能力，为建设海洋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潜龙一号”完成大洋应用性试验工作

当地时间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东太平洋。随着长基线定位系统收阵，中国大洋 29 航次科考最后一个航段的核心任务——我国自主研发 6000 米水下无人无缆潜器“潜龙一号”首次大洋应用性试验工作顺利结束。12 天里，“潜龙一号”在太平洋下潜 7 次，在 5,000 多米我多金属结核矿区近海底潜行作业将近 30 小时，完成声学等探测 92.1 公里，探明 33 平方公里海底精细地貌，设备性能得到了全面检验。



6000 米 AUV 项目（“潜龙一号”）是我国国际海域资源调查与开发“十二五”规划项目之一。该项目以太平洋底多金属结核调查任务为主要目的，兼顾大洋其他多种深海资源的勘探和开发需求，最大作业水深为 6,000 米。

“大洋一号”船起航执行大洋 30 航次科考任务

执行中国大洋 30 航次科考任务的“大洋一号”船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从三亚起航。国家海洋局副局长、中国大洋协会理事长王飞以及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北海分局和其他参航单位的有关领导为大洋 30 航次全体科考队员送行。

大洋 30 航次计划时间 180 天，航程约 1.9 万海里，分为 4 个航段，预计 2014 年 5 月 30 日返回青岛。调查区域在西南印度洋我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区，期间将 3 次停靠毛里求斯的路易港。本航次主要目标是履行“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对合同区多金属硫化物资源进行勘探，兼顾环境、生物多样性等调查。

本航次是我国履行“西南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划第一个五年任务（2012 年—2016 年）的开篇航次，在调查方法与技术方面具有从探矿向勘探转换、表面精细调查与浅部勘探并重的特点，将使用和试用我国多年来自主研发的大洋高新技术设备，包括试用自主研发的中深孔岩心取样钻机开展底质取样，使用自主研发的拖曳式资源综合探测系统开展资源调查，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人缆控潜水器（ROV）开展高精度海底观测与取样。此外还将使用声学深拖开展高精度海底地形调查，利用海底地震仪开展相关调查。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相关课题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在北京对国际关系学院、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发展研究所分别承担的“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国际法研究”、“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国外立法跟踪研究”和“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律框架与制度研究”三个课题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大洋协会办公室主任金建才主持会议，全国人大代表、人大环资委委员、国家海洋局海岛司司长吕彩霞担任评审专家组组长，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翟勇、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司副司长王宛生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人员担任评审专家。

专家组听取了各课题组的汇报，审阅了提交的材料。通过质疑和讨论，认为各课题立项必要，

预期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设计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课题组在该领域有着扎实的研究基础，课题承担单位的支撑条件能够满足课题实施的需要。

专家组建议各课题组深入分析研究现有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国际规章制度，特别是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提出或制订的规章制度；同时立足我国权益需求，借鉴国外立法开展法律制度框架、措施等方面的研究；各课题组应充分利用以往工作成果和资料，使现有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开展更多工作。专家组特别强调，三个课题组之间要加强交流沟通，要建立有效的协调联络机制。会议还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立法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组织下潜科学家 参与入馆样品的描述整理与使用分配

2013年12月4日开始，中国大洋样品馆组织开展了“蛟龙”号2013年试验性应用航次（中国大洋31航次）接受入馆的分类描述与编码入库工作，并同步开展了航次报告和大洋“十二五”相关课题的使用样品分配工作。

此次工作历时5天，先后有11人参加，累计工作312小时，描述入库样品83件，获得样品描述信息记录105页，样品照片430张，为航次报告和大洋“十二五”课题等6份申请分配样品82件。此次工作是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首次组织下潜科学家参与接受入馆样品的描述整理与使用分配。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的董彦辉、唐立梅执笔描述样品，看到“蛟龙”号采集的样品，回想当时下潜作业，两个人至今还激动不已，当时采样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同他们一样，中国大洋31航次的样品管理员黄牧，对样品同样倾注了特殊的感情！

5天的时间，样品描述、分样、照相、贴标、称重、搬运、切割、入库有序进行。下潜科学家与大洋样品馆工作人员工作融洽。大洋样品馆工作人员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感染着董彦辉、唐立梅，两个年轻的科学家绘声绘色的讲述为枯燥的分样工作增添了乐趣。同时他们也切身感到大洋样品的集中保存与统筹分配的重要性，以及宝贵的大洋样品资源公有、共享的重要意义。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工作进展

2013年，国家海洋局确定“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为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项目。这是一项首次全面系统地对大洋工作中中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评价工作。

绩效考核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绩效考核可以进一步理清预算支出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责任，促使我们在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重视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从而不断改进和提高资金的使用质量和效益。

由于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工作业务量增长迅速，每年“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总经费的分配情况都很紧张，很多项目受到资金的限制得不到全面开展，因此如何精算现有资金，最大化地发挥现有资金的作用，是早应该开展的工作。从今年开始开展为期三年的绩效考核工作，是促使我们认真思考，改进资金使用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契机，可以在全面系统地审视工作质量和效能的同时，发现管理工作的问题和弱点，提高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科

学规范化地执行和完成各课题和任务。

一、指标体系确定

按照绩效考核工作程序，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首先研究确定“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提出了由海上勘查、船舶保障和运行维护、重大项目和业务支撑四个指标组成的“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四级指标体系，并将四级指标通过课题和任务细分到五级、六级和七级指标，这七级指标基本全面涵盖了“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工作。通过对指标进行投入、产出和效益三方面的分析，为完成“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二、绩效考核自评估工作启动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布置会，承担大洋项目的各课题及任务负责人、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代表和国家海洋局系统内相关单位财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自评估工作对承担大洋项目的各单位和人员而言，任务新，时间紧，工作重。为了系统全面地把握项目预算落实情况和客观正确地进行绩效自我评价，会议邀请华盛中天咨询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如何进行绩效评价进行了培训，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就如何采用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绩效自评估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讲解，就加强认识，统一思想开展绩效自评估工作进行了动员。与会的各任务、各课题负责人和单位代表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并就组织好相关人员，认真回顾和梳理一年来的工作，客观具体地全面地进行自我评价，按时完成自评估的各项任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

按计划“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绩效考核自评估工作将于 2014 年 1 月下旬完成。

立场观点

黄惠康司长在中国大洋协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上 关于国际海底形势的发言

尊敬的王飞理事长，各位常务理事，各位理事，各位专家：

很高兴有机会跟大家交流我们对当前国际海底形势的一些粗浅看法。刚才听了王飞理事长全面、精彩的报告，我们作为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完全赞同。

在进入主题之前，我想先代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向所有在座的各位对外交条法工作，特别是涉海蓝色外交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对大洋协会在去年一年中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蛟龙”号深潜创历史记录和申请第三块国际海底资源矿区圆满成功表示祝贺。大洋事业三十年跨了三大步，现在要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要保持大洋事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希望在座的各个理事单位继续鼎力支持我国大洋事业的发展。

在讲国际海底形势之前，我还想先说一下总的海洋形势，因为海底是海洋事业的一个大的部分。党的十八大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用党代会报告的方式提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发展的战略和长远发展、立足发展的重要决策。要建设海洋强国，就必须注重大洋事业，因为大洋事业是国家海洋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可以从国际宏观层面来看待这个问题：

首先，从历史上看，1452年地理大发现以来，所有历史性大国无一例外都是当时的海洋强国，无论从起初的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还是到现在的美国，在他们成为世界级强国之时，一定是海洋强国。中央确定了两个100年的目标，确定了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要实现这个梦想，离开海权建设、海洋事业的建设是不可能实现的。

其次，从现实上看，各个大国的竞争正从传统的陆地疆域向包括海洋、外空、极地、网络这四大人类新疆域拓展。各有远见国家都把目光投向这些新疆域，特别是新一轮的蓝色圈地运动方兴未艾，各国纷纷将目光投向深海海底、远洋和极地，未来深海海底、远洋极地将是国家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竞争的新的舞台或者战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有前瞻性，下先手棋，打好组合拳，占据未来国际竞争的制高点。中国从一个陆权大国向陆海兼备强国转变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未来的竞争主战场将是深海海底、远洋极地。

再次，从我国历史上看，由于我国陆地疆域辽阔，而历史上主要的安全危险来自西北方向，所以我国从传统上有重陆轻海的文化和历史。历代君王都把目光投在本土上，虽然我们曾有郑和下西洋的历史辉煌，但非常短暂。明朝后和清朝，当局实施闭关锁国，明朝明令禁止片板入海，所以我们长期海权意识淡薄，海上力量薄弱。尽管建国 60 多年来，我们海洋事业有较大发展，但是比起世界先进水平而言，差距相当大。正是在这种大的背景下，十八大之后，全党全国对海权的意识空前提高，全民海权意识空前高涨，我们迎来了一个建设海洋强国的新时期。

最后，从我国海洋地理位置上来看，我国虽然有 1 万 8 千多公里长的海岸线、5 千多座岛屿，但是我们的海洋地理位置严格意义上讲属于不利的或者半不利的。我们的沿海面积小，渤海、黄海、东海、南海与大洋相比可谓小巫见大巫。另外，我们与邻国还存在岛屿主权争端和海域划界争议。从全球范围看，排在前 7 位的海洋大国所管辖的海域面积都在 400 万平方公里之上，第一的美国有 1,200 多万平方公里，其次是法国、英国。即使排在第 7 位的我们的近邻日本，本土只有 38 万多平方公里，可是他主张管辖的海域（包括一部分与我们有争议的）有 430 多万平方公里，这是他的本土的 10 多倍。我们必须把眼光投向深海大洋，因为无论从面积还是从目前实际战略情况看，深海大洋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海洋面积约占全球的 71%，其中 70% 是深海、大洋，即地球表面积的 50% 是深海、大洋。因此，走向深海大洋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也是建设海洋强国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要建设海洋强国必须重视深海和大洋事业，这是我们外交工作的一点体会。

当前国际海底形势，我们既有难得的机遇，同时也面临非常严峻的挑战。对于机遇，我们必须牢牢的抓住；对于挑战，我们必须有忧患意识，必须采取实实在在的战略谋划和实际的举措。我们需要动员国内各个方面的优势力量来加强、加大对大洋事业的投入。

当前国际海底形势，从理事长的报告来看，就是“深海采矿初见端倪，国际海底活动重心逐步由资源勘探向开发阶段过渡”，我们觉得这个判断非常严谨，也很准确。核心的意思就是国际海底出现了一个转段的问题，过去各国主要的精力和注意力放在海底矿区的申请上。如果拿房地产承包商来说，过去三十年大家的主要精力是在拿地，转段的意思就是说，未来海底的实际勘探并且进一步的开发将会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先下手者已经开始进入角色，而在这个方面我们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非常大。长期以来，由于海底资源的商业开发前景不明朗，海底活动主要以圈占矿区为主，核心是战略布局和开展勘探及开采研究。但是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的发展使国际海底矿产资源的开发前景更为乐观，各国纷纷加大对国际海底活动的投入，特别是私有企业对国际海底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国际海底资源大规模商业开采初见端倪。这是一个重要的信号，未来仅仅圈占矿区已远远

不够。按照国际海底的开发制度，在成功申请矿区的若干年内，必须要进行实际的勘探和开发，这个期限对我们来说已不太遥远，只有几年的工夫。虽然国际海底何时进入实质性的开发阶段尚不清楚，但是目前国际海底活动和相关事务已逐渐从勘探阶段向开发阶段过渡，转段已经开始。无论是承包者、有关国家还是海管局都已开始积极研究和采取措施应对转段，海管局签发的首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将于 2016 年到期，承包者面临转入开发或延期的现实压力，有关各国和公司都在努力进行开发准备，争取取得优势。海管局于 2010 年、2012 年结束了长达 10 余年的谈判，分别通过了多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勘探规章，从制度上、规章上为勘探开发作好了准备。我们同时注意到，海管局已经把工作重心转向了开发规章的制订。今年的海管局会议上，海管局秘书处准备了一份研究报告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法技委也将制订开发规章列为其今后三年的工作重点。理事会上，各国对开发规章的问题纷纷发表评论，试图对规则制订施加影响。转段这一最大的国际海底形势对具体的国际海底工作会产生非常现实而深远的影响，归纳起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际海底矿区的争夺将日趋激烈。矿区申请的数量急剧增加，申请的主体日趋多元，竞争模式花样翻新。多金属结核虽然是老资源，但是焕发青春，保留区成为未来争夺的焦点。二、在国际海底资源利用方面，利用派与环保派的矛盾将会更加激烈。随着国际海底大规模开发前景的临近，环保派加紧工作步伐，一是提出要建立大面积的保护区，二是严格规章制度中的环保条款。三、国际海底利用派与共同继承财产派的矛盾更趋激烈。能够从事国际海底勘探开发的国家是少数，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经济实力上没有能力，但是他们的高明之处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初就提出了一个观念，并且导致了一个完整、崭新的国际海洋制度的诞生。时任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了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这个概念引起的制度性变化是战略性的，影响是未知性的。这个概念后来被吸收到了《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明确规定国际海底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此，具有勘探开发能力的国家要为人类共同利益开展工作，具体的做法之一就是要将所获利益进行全球分享，特别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所以说未来的商业开采所得利益除了要照顾开采国的利益之外，还要照顾没有能力开采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国际海底开采即将成为现实，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要求分享国际海底开发利益，并且希望在未来的国际海底利益分享方面得到更多的份额。

以上是从事国际海底外交一线工作者对未来国际海底形势发展趋势和当前需要重视的一些问题的粗浅看法，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使在第 68 届联大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去年，我们隆重纪念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30周年，回顾了《公约》和国际海洋事业30年来的发展历程。今年以来，海洋与海洋法事务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注，《公约》各项制度深入实施、稳步发展，各国围绕海洋事业的合作与互动日渐密切。中国愿继续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推动建设和谐海洋，在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促进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平衡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

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和可持续渔业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愿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查尔斯大使(Amb. Eden Charles)和新西兰的瑞维尔女士(Ms. Alice Revell)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做出的贡献。

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代表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一、中国高度赞赏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做出的积极贡献，积极评价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绩。中国支持委员会继续严格按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特别是恪守其议事规则附件一中有关“不审议涉及未决的陆地和海洋争端的划界案”的规定，确保有关划界案审议的质量和专业化。同时，中国代表团认为，随着委员会工作量的显著增长，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包括妥善解决委员的医疗保险问题。今年中国再次向有关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二、中国代表团祝贺海管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核准了两项国际海底资源勘探申请，显示国际海底制度进一步完善，国际海底活动充满活力。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海底资源开发规章的制订应与技术和产业的发展相适应，循序渐进，实现海底开发与环保、开发者利益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在深入研究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慎重决策。

中国政府一贯积极支持海管局的工作，并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全面地参与国际海底事务。今年中国再次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20,000美元，以资助发展中国家委员出席海管局法技委和

财务委员会会议。明年4月，中方相关学术机构将在厦门举行第四届大陆架和国际海底区域科学和法律研讨会，欢迎各方参加。

三、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涉领域日渐广泛，影响力不断扩大，进入全面履行《公约》所赋予职责的新阶段。中国代表团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和推广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对法庭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与此同时，中国代表团认为，《公约》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并未赋予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希望法庭充分考虑各方关切，慎重处理法庭第21号案，以确保法庭工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四、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大通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工作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应坚持联大在相关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充分尊重成员国的主导权，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推进工作，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五、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确立，报告编写等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国重视进程的顺利开展和发挥应有作用，支持加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进程秘书处的能力建设。中方积极推荐了专家参与报告编写，并愿继续为有关工作做出贡献。

六、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中国积极参加相关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探讨并完善打击非法捕鱼的方式和方法，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主席先生，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建设和谐海洋而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理事单位介绍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以下简称北海分局）是国家海洋局派出机构，负责管辖南起苏鲁交界的绣针河口、北至鸭绿江口的中国海域，涉及的行政区域有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天津市，承担着海洋管理、海洋监督、海区事务综合协调、海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海洋防灾减灾等行政职责。北海分局设有 16 个机关部门和 16 个正处级单位，在职职工 1,877 人，包括 5 个执法支队、11 个业务单位，构成执法监察、技术支撑与公益服务两大体系。北海分局拥有两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研技术人员 1,000 多人，其中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142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 358 名，学科涉及管理、法律、经济、水文、气象、物理、生物、化学、地质、测绘、电子信息等专业。

目前，北海分局拥有多艘中国海警船、海洋调查和远洋考察船，及多架海监飞机，6 台自主研发的海洋环境应急监测车和十万亿次的高性能计算机集群；拥有青岛团岛码头等 4 个维权和科考码头，同时青岛沙子口科考基地码头正在建设。分局拥有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中心、监视监控中心、视频会商中心，极大的提高了北海分局统筹指挥能力。

“大洋一号”船是中国第一艘现代化综合性远洋科学考察船，自 1998 年调拨北海分局管理到目前，已经圆满完成了 12 个航次的科考保障任务，其中，环球科学考察任务 3 次。“向阳红 09”船作为中国第一艘载人深潜试验母船，搭载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蛟龙”号载人潜水器，多次圆满完成海上试验和科考作业任务，其中，2012 年 6 月 24 日在马里亚纳海沟试验区成功下潜到 7,062 米的深海，创造世界同类型载人潜水器下潜深度记录，在中国载人深潜事业的发展中建立功勋。

作为中国大洋协会理事单位和重要的业务支撑单位，北海分局肩负着深海大洋科学考察的船舶管理和保障任务。近 30 年来，分局以高度的责任意识、严谨的科学态度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高综合保障水平，为完成中国在深海大洋重大科考任务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中国在国际海底资源调查和开发工作奠定了基础。

2008 年，国务院“三定”规定明确北海分局为国家海洋局派出的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履行所管辖海域有关海洋监督管理职责。

近年来，北海分局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构建了灾害监测预警业务体系，建立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响应体系，每年向社会发布《渤海海洋环境公报》和《北黄海海洋环境

公报》，编制海面溢油鉴别系统规范，完成北海区油指纹库建设，采用油指纹数字化快速鉴别技术和卫星遥感监视监测技术，有效应对渤海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出现的溢油、漂油事故，指导开展溢油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了海洋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索赔工作。2011年6月4日，康菲石油（中国）公司蓬莱 19—3 油田发生重大海上溢油事故，造成渤海大面积海域污染。在国家海洋局统一领导下，北海分局全面开展并完成了溢油应急监视监测和生态损害评估工作，代表国家首次对外国海上平台公司实施行政处罚，首次对平台事故责任方实施生态索赔。

在海域和海岛管理方面，北海分局建立了海域使用监督和管理制度，对国管海域使用项目进行了监督管理，将石油勘探作业临时用海管理纳入了规范化管理，开展了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与铺设申请的行政审批，组织开展了油气开采企业电缆管道核查工作。

北海分局多次承担完成重大海洋工程项目、国家 863 和 908 等重大科研与调查项目、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全球变化和海气相互作用专项，取得了丰硕成果。

当前，北海分局建有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 5 个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分布在沿海的 31 个海洋环境监测站。在环渤海生态监控区、海洋保护区浴场及度假区、养殖区、倾废区等不同功能海域设立了 1,250 个海上监测站位，开展水文、气象、生物、生态、化学等要素的监测，及时发布海洋北海区环境监测通报、公报。同时，北海分局建立了由卫星、飞机、岸站、监测船、海上平台、雷达、浮标、志愿船等组成的海洋立体监测网，由卫星、地面专网、无线移动通信等组成的数据传输网及预警预报系统。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北海分局还具备了各类海洋水文、地质、生物、化学等调查与勘测等多类种综合性技术支撑能力。

北海分局建立了多维立体海洋监测监视网络、海洋预报与灾害预警系统、海洋标准计量和海洋资料信息服务系统，有效实现了对海洋环境的全天候、自动化监测，及时准确地向社会提供海浪、海冰、风暴潮、赤潮、海温、潮汐、绿潮等系列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平均每年发布海区各类海洋预报警报 6 万多份，为北海区防灾减灾和海洋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 1999 年中国海监北海总队成立以来，北海分局依靠卫星、飞机、船舶和岸线巡视，形成了覆盖整个管辖海域强有力的执法监察和监视网。海监执法人员依法对管辖海域进行巡航监视，定期组织开展“碧海”、“海盾”等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查处、有效制止损害海洋环境、破坏海洋资源，违法使用海域和海岛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北海总队在所辖海域开展定期维权巡航执法，多次参与

钓鱼岛和黄岩岛海域的定期维权巡航执法行动，有力地宣示国家海洋主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简称矿冶总院）于 1956 年建院，是我国以矿冶科学与工程技术为主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研究与设计机构，1999 年改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心主业为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先进材料技术与产品以及金属采选冶与循环利用，主要开展新技术新装备及系统工程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论证评价、产品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等，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

矿冶总院下设 2 个专业研究院、10 个专业研究设计所、1 个工程公司、13 个科技产业公司。矿冶总院拥有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磁性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污染有色金属提取及节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有色金属认可实验室、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北京市锂电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工业部件表面强化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高效节能矿冶技术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矿冶过程自动控制技术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特种涂层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拥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地勘地质实验测试甲级资质，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和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和技术出口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矿业工程、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等一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牵头和参与组建了 33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同时也是中国矿业联合会选矿委员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选矿学术委员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北京金属学会采选分会和全国热喷涂协作组等学术组织的依托单位。主办出版学术期刊 8 种，是有色行业矿冶领域的信息中心。

矿冶总院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 85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 人。完成科研项目（课题）6,400 多项，取得科研成果 2,660 余项，获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在内的国家级奖励 98 项，省部级科技奖 960 余项，获取专利近 400 项。

矿冶总院是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多金属结核合同区资源综合评价”的牵头单位，联合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围绕勘探合同，开展多金属结核详细勘探与资源评价、环境调查、选冶技术等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资料

中国大洋协会 2013 年大事记

1月22日，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洋协会2012年工作总结及2013年重点任务，研判了当前大洋工作面临的国际形势，一致认为需推进深海采矿工程和深海微生物资源勘探与开发专项。

3月11日，6000米无人无缆潜器“潜龙一号”实用化升级改造项目湖上试验通过验收。

4月10日，“海洋二十号”船从三亚起航执行大洋28航次任务，7月25日返回广州，历时76天，航程9,531海里。在西北印度洋卡尔斯伯格洋脊开展地质、地球物理、生物和水文环境等综合性调查。李怀明任首席科学家，俞如松任指挥员。

5月6日，《国际海底矿产勘查阶段划分及要求指导意见（试行）》（大洋协办发【2013】33号）印发试行。

5月8日，《国际海域调查航次管理暂行办法》（大洋协发【2013】5号）颁布实施。

5月10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试验性应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了领导小组、咨询专家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方案；主要职责及议事规则。会议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有关组成方案并明确了航前检查时间节点等事宜。

5月17日，习近平、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人民大会堂亲切会见了载人深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并授予叶聪等8名人员为“载人深潜英雄”、7000米海试团队为“载人深潜英雄集体”。同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海洋局联合表彰了7000米级海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月28日，“海洋六号”船从广州起航执行大洋29航次任务，11月6日返回广州，历时123天，航程14,315海里。在太平洋开展了资源、生物、环境等方面的调查，开展了6000米无人无缆潜器“潜龙一号”应用性海上试验以及6000米声学深拖试验性应用调查。何高文、刘方兰任首席，蓝明华任船长。

6月5日，“向阳红09”船搭载“蛟龙”号载人潜水器从青岛起航执行大洋31航次任务，9月24日返回青岛，历时112天，航程16,505海里。该航次为“蛟龙”号首个试验性应用航次，分别在中国南海（蛟龙冷泉一号区、蛟龙海山区），东北太平洋CC区和西北太平洋海山区（采薇海山、采杞海山）

开展了21次下潜作业和38个站位的常规调查。刘峰任总指挥，周怀阳、王春生任首席，陈存本任船长。

6月13日，国际海域调查航次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宣布了航次调查专家委员会组成方案，并颁发了聘书。专家委主任委员由李裕伟研究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吕文正研究员和黄永祥研究员担任。

7月8-26日，海管局第19届会议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会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修正案；核准了中国大洋协会和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公司分别提交的两份富钴结壳勘探矿区申请；通过了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决定；补选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财务委员会委员。会议还审议了鸚鵡螺公司关于与企业部成立联营企业的建议，讨论了制定多金属结核开发监管框架等。

8月5日，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外交部条法司关于国际海底近期形势的报告，审议了理事会工作报告，重点讨论了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形势及下步工作安排。

9月11日，国际海底地名命名体系方案专家审议会在青岛召开。会议讨论形成了《国际海底地理实体命名管理规定（试行）》，拟由中国大洋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颁布实施。

9月16日，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洋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听取了国际海底活动形势报告，审议了增补理事单位和更换理事等事宜。

9月27日，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第26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国大洋协会组织编写的10个国际海底地名提案。

10月18日，深海采矿工程研讨会在无锡召开。会议围绕深海采矿发展的现状及形势，我国对深海采矿工程的技术需求和深海采矿能力现状，我国深海采矿工程目标及行动路线等进行了研讨。

10月28-29日，《大洋综合资源调查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载人潜水器支持母船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11月5日，《中国大洋协会项目管理办法》（大洋协办发【2013】83号）印发执行。

11月6日，6000米无人无缆潜器“潜龙一号”应用性海上试验通过了专家验收。

11月8日，国家深海基地奠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11月10-19日，国家大洋专项“十二五”五个重大项目及所属35课题通过了中期评估。

11月15日，《大洋航次报告资料汇交要求（试行）》和《航次报告格式（试行）》（大洋科办函【2013】88号）印发试行。

12月2日，“大洋一号”船从三亚起航执行大洋30航次任务。该航次计划于2014年5月30日返回，历时180天，航程19,070海里。主要任务是在印度洋开展多金属硫化物、生物资源和环境基线调查，同时兼顾相关科学问题的调查研究。苏新、陶春辉、周怀阳任首席，曹业政任船长。

12月11日，《大洋调查海外保障基地（点）建设预研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

海管局秘书长在第68届联大发言摘要

2013年12月9日，秘书长在第68届联大讨论海洋和海洋法议题时发言，主要内容如下：

一、介绍海管局2013年工作

2013年，海管局举行了第19届大会。其间，理事会批准了中国和日本分别就富钴结壳提交的勘探矿区申请，这是海管局就富钴结壳矿产资源批准的第一批勘探申请，显示了海管局工作的新进展。我在此向申请者表示祝贺，并期待与他们在2014年初尽快签订相关勘探合同。

19届大会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审议了4份新的勘探矿区申请。这些申请有望在明年海管局第20届大会期间提交理事会核准。如获核准，海管局批准的“区域”内全部勘探工作计划将达到23个，覆盖面积超过150万平方公里。一些成员国还在第19届会上表示将提交新的勘探矿区申请。这意味着海管局的工作节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十分忙碌。

二、关于海管局成立20周年纪念

2014年11月是海管局成立20周年。7月7日至25日，在海管局第20届大会期间，海管局将举行一系列纪念活动。我希望借此机会敦促所有海管局成员国积极参加这项重要活动。我还要提醒大家，有不少重要事项亦将在第20届大会上进行处理，比如重新选举半数理事会成员、讨论多金属结核开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等。

三、关于海管局目前面临的三个紧要事项

一是海管局财务支持问题。我高兴地看到，2013年大部分成员国都足额缴纳了会费。但我仍呼吁欠费的国家尽快履行其财务责任。海管局活动步调的加快应该在其财务预算上有所反映，因此寻

求可持续的财务支撑办法十分重要。理事会在第19届大会期间通过了一项关于勘探合同监管费用的决定，要求承包者每年向海管局缴纳47,000美元，以便利海管局运作和减轻成员国负担。在理事会要求下，我正在就落实这一决定与目前及潜在的承包者们进行协商。我期待与他们在这方面加强理解与合作。

二是第一批勘探合作即将在未来三年内到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承包者届时可以寻求与海管局签订开采合同，或申请对勘探合同延期。对制定开采规章，关键是建立一个对于采矿产业、承包者和成员国都公平的财务制度。对于合同延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将寻求建立无歧视的统一标准，来执行《结核勘探规章》中关于合同延期的条款。

三是保护海洋环境问题。海管局于2012年在CC区建立了环境管理计划，海底覆盖面积达160多万平方公里。2014年预计会对该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复核。另外，随着对海底矿产兴趣的增加，有关勘探活动已扩展到大西洋和印度洋，也有必要在这些区域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海管局2013年还召开了首次深海生物分类学研讨会，明年计划举行第二次同类研讨会，以便建立统一的深海生物分类学标准，用于深海采矿环境保护。

日本深海矿产资源开发信息

2013年7月，海管局核准了日本国家石油、天然气和金属矿物资源机构（JOGMEC）提出的富钴结壳勘探矿区申请，该矿区位于西太平洋南鸟岛以东，面积为3,000平方公里。至此，日本成为少数同时拥有多金属结核与富钴结壳两种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合同区的国家，同时其专属经济区（EEZ）内赋存储量可观的多金属硫化物矿床。

JOGMEC作为日本政府机构负责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能源政策，是开展深海矿物资源勘探开发工作的唯一官方组织。其活动包括了资源勘探和评估、矿产资源项目融资、采矿研究与开发、石油天然气和稀有金属储存、海洋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措施。其最为发挥作用的在于前期勘查阶段，通过政府拨款由该机构主导海外大范围地质勘查工作，在取得勘查成果后，该机构会逐步退出，利用勘查补助金等各种金融财政税收优惠手段吸引日本矿业公司介入矿业项目中进行详细勘查。该机构在企业获利后与企业按比例分享矿业经营所得。

2008年，日本在其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勘探计划实施中，正是通过JOGMEC动员了新日铁集团、三菱重工、住友商事等30余家大型企业，共同对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展开调查；2011年，日本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又正式委托JOGMEC组织开发深海采矿机器人研制，以在10年内进行商业采矿；2013年3月，日本在其爱知县渥美半岛附近的天然气水合物海底试开采亦是由JOGMEC组织实施。

日本针对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的开发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9-2012年），包括掌握已知矿床的详细资源量，进行海洋环境基线调查，开发环境影响预测模型，设计研制采矿实验样机；第二阶段（2013-2018年），包括探查新矿床并掌握新矿床的详细资源量，开展环境影响验证实验，研制实验样机并开展海试，设计商业样机。

2013年，JOGMEC对外宣布，其已完成了海底多金属硫化物海试采矿实验机的子系统测试，该海试实验机为1/5规模商业开采系统，并已于2012年11月在冲绳海槽水深1,600米处的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矿床进行了采矿试验，成功切削破碎采集了多金属硫化物，并计划于2018年完成商业开发系统研究。

此次海试采矿实验机系统由三菱重工、住友商事、萱场工业株式会社联合研制。在进行海试之前，已开展了各子系统的大量陆地性能测试，包括螺旋滚筒切削头、疏浚式集矿头、四条独立悬架履带式行走机构等。2012年3月完成制造，并交付JOGMEC。采矿实验机长7米、宽3.2米、高3.5米，作业水深2,000米，空气中重20吨，水下重16吨，功率184千瓦。此次海试选择的海底区域坡度适中，多金属硫化物高度在2-5米之间。与之前世界范围内所开展的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直接取样不同，此次海试进行了采矿实验机的水下切削破碎采集与爬坡性能试验，共采集了25公斤硫化物，破碎粒径范围为10-30毫米之间，均未超过50毫米，利于管道输送，爬坡坡度大于25°。据JOGMEC估计，未来将要研制的多金属硫化物商业采矿机将重达120吨、功率达1,000千瓦。此次海试水面作业船为“Hakurei”号海洋资源调查船。

相比于西方国家的资源开发模式而言，日本在海洋矿产资源开发方面政府发挥了更多的主导作用，构建了所谓的“14个部门无缝体制”。日本经济产业省根据《能源基本规划》制定了《资源保障指南》，规定政府及承担资源金融制度的新政策金融机构要按照该指南的要求来共同保障和推进资源综合保障战略，对日本矿业企业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权益的获得进行支援。按照指南要求，日本将海外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分为七个阶段，制定了一套由14个部门联动运作的海外矿产资源无缝支援体制。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作为日本政府的具体实施代表在幕后主导，具体的参加部门是日本经

济产业省下面的四个厅局，即省资源能源厅、省贸易经济合作局、省制造产业局和产业技术环境局。具体行使对矿业企业支援工作的实施主体是日本石油天然气金属矿产资机构（JOGMEC）、日本国际合作银行（JBIC）、日本贸易保险公司（NEXI）、日本国际合作组织（JICA）等四个独立行政法人机构（相当于我国独立法人企业）。

政府部门与各个具体实施机构相互分工配合，从早期勘查、详细地质调查、税收优惠、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加工、矿渣回收处理、回收技术开发、融资贷款、补助金申请、债务担保、矿山生产技术，到人员培训等，在矿业运作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实行无缝支援。日本政府通过 14 个部门的分工合作，将各项政府对民间企业的支持行为贯穿于矿业开发活动的全生命周期中。

征稿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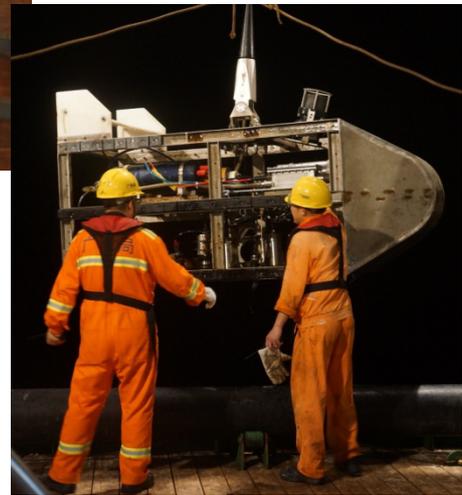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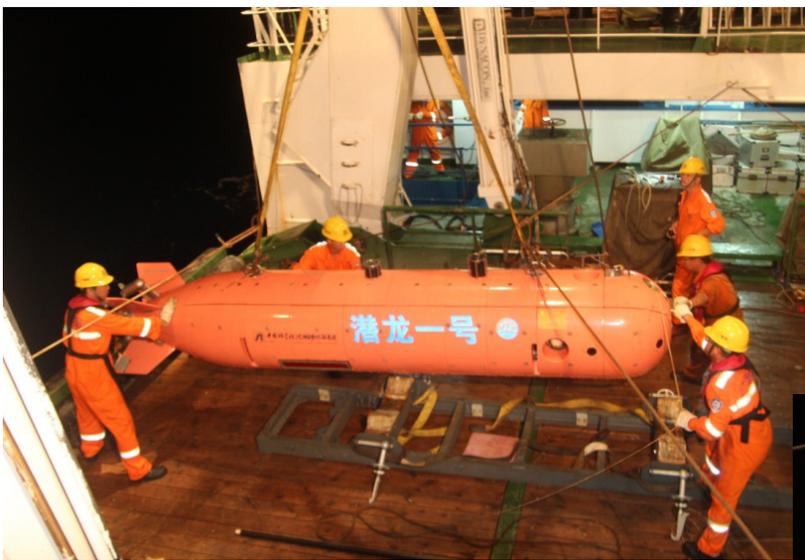
各有关单位、专家：

《国际海域信息》作为一本反映国内外相关动态、大洋科学与技术发展及航次调查进展等信息的综合性期刊，现已试刊发行两期。在此，《国际海域信息》编辑部欢迎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踊跃投稿。

投稿请寄：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号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国际海域信息》编辑部，邮编：100860，联系电话：010-68015068，电子邮箱：comra@comra.org，并注明撰稿人姓名、职务/职称、单位、联系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

《国际海域信息》编辑部

2014年3月



1	
2	3
4	5

1. “海洋六号”船凯旋而归
- 2/3. 大洋 29 航次作业现场
- 4/5. 大洋 29 航次现场成果汇报及资料验收



试刊号
2014年3月



国际海域信息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电话：(010) 68015068

邮编：100860
邮箱：comra@comra.org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主办